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4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

承辦人：林志為

電話：02-2430-1505-509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161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」108年9月系統表格填報調整及開放填報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065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作成果填報表格，因應若干縣市實務工作需求，「相關/專業服務項目」填報保留原「11. 學生諮詢、12. 臨案協處、13. 方案計畫及14. 各項宣講」等四項。
- 三、工作成果填報表格，為使填報時能清楚區分「臨案協處」及「安心服務」外的危機事件處理，「相關/專業服務項目」新增「15. 危機處理」此項，以符合實務現場輔導工作之填報需要。
- 四、本系統於108年9月17日開放填報，本月填報期程亦將順延，本月實際填報期程以系統頁面公告為主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